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自字第127號

聲請人 極星國際航電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楊健源

代理人 吳志勇律師

朱耿佑律師

被告 蕭瑋烟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1146號駁回再議之處分（原不起訴處分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22368號）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有如主文欄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

法官 陳彥宏

法官 鐘乃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舒慧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02 附表

03

| 編號 | 位置         | 原記載 | 更正記載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
| 1  | 被告年籍欄      | 蕭瑋炯 | 蕭瑋烟  |
| 2  | 理由欄□第7行    | 蕭瑋炯 | 蕭瑋烟  |
| 3  | 理由欄□(二)第7行 | 蕭瑋炯 | 蕭瑋烟  |